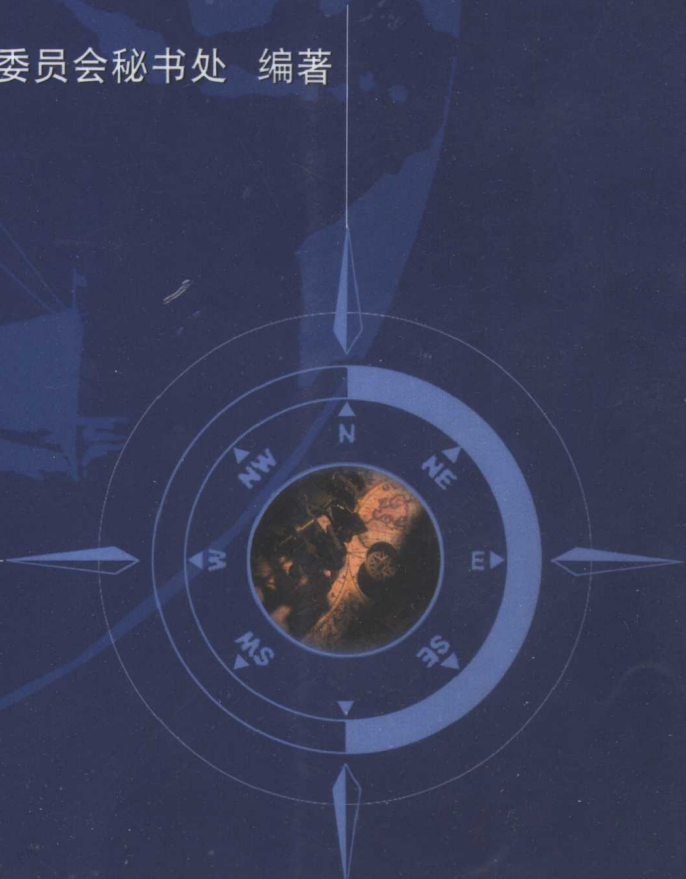


海事仲裁 入门指南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海事仲裁入门指南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编著

主 编 蔡鸿达

撰稿人 牛 磊 陈 波

徐义兵 蔡鸿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事仲裁入门指南/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秘书处编著.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5

ISBN 7-5620-2053-1

I. 海… II. 中… III. 海事仲裁-基本知识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1884 号

☆☆☆☆☆

书 名: 海事仲裁入门指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29 千字

版 本: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 - 5 000

书 号: ISBN 7-5620-2053-1/D·2013

定 价: 14.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 62229563 (010) 62229278 (010) 62229803

电子信箱: z5620@263.net

网 址: <http://5620.peoplespace.net>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从事进出口贸易、海上航行、海上运输以及海洋资源开发利用等行业的人士，有时需要处理产生于合同的或非合同的争议。协商解决，是处理争议的首选途径。由于种种原因，有些争议通过协商不能获得解决时，除了到法院进行诉讼以外，仲裁是越来越被广泛采用的解决争议的方式。

进行仲裁，需要具备哪些先决条件？由谁仲裁？仲裁程序如何开始，如何进行？参加仲裁的各方有什么权利和义务？仲裁员如何审理案件？是否必须开庭？是否对所有的仲裁案件都适用完全相同的程序规则？仲裁费用由谁负担？仲裁裁决有什么效力？仲裁程序方面的缺陷有何法律后果？本书的目的就是对我国海事仲裁的一系列具体问题和个别案例作一些简要的介绍。

附带说明，本书阐述的关于仲裁的一般原则，也适用于其他商事争议的仲裁。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顾问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高隼来

· 目 录 ·

1	民间仲裁为航运界服务
7	海事仲裁的特点和优势
11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管辖范围
16	如何订立规范的仲裁条款
20	如何提起海事仲裁
28	海事仲裁的组庭
34	海事仲裁中当事人缺席怎么办
38	海事仲裁中被申请人的地位
44	海事仲裁与保全措施
50	仲裁庭怎样开庭审理
55	仲裁庭如何作出裁决
60	海事仲裁中的调解工作
65	利害关系人参加仲裁与合并审理
70	海事仲裁的简易程序
75	海事仲裁的书面审理
80	仲裁程序的中止
85	海事仲裁过程中的收费
90	加快仲裁程序的保证措施
94	仲裁裁决的执行

100	海事仲裁裁决的撤销、不予执行与重新仲裁
105	一裁终局能保证质量吗
110	海事仲裁与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15	海事仲裁的证据审理
124	从“南京”轮案看规范的仲裁条款的重要性
129	租船人有权退租吗
133	一起船舶保险合同争议仲裁案
137	从何时起算装卸时间是合理的
141	仲裁结合调解, 迅速解决争议
145	一起安全港争议仲裁案
152	书面审理的一起滞期费争议仲裁案
158	“租金”争议案例一则
162	提单项下的货损货差争议案
166	一起集装箱货物灭失索赔争议案
169	附录:
169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189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
191	中国国际商会航次租船合同确认书 2000 年标准格式 (中英文对照)
202	救助合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994) 标准格式 (中英文对照)
217	船舶碰撞仲裁协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994) 标准格 式 (中英文对照)

民间仲裁为航运界服务

50年代有两个案例在中国海商界引起震动，从而直接影响有关部门下决心成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一个是英国籍货轮“贝兰普”轮触礁案，该货轮在大连港外发生意外，大连港务局派船营救，救助成功后向英轮索取被救财产15%的救助报酬，英轮不同意。由于当时中国没有海事方面的仲裁机构，也没有可供推荐使用的救助合同标准格式，争议双方也就不可能达成在中国仲裁的一致意见，最后争议由大连港口海事处理委员会通过行政方式解决，导致英方的强烈不满。另一例是英籍船舶“查普林”号案，该轮在榆林港遭台风袭击搁浅，中方派船救助，但英方船长以不同意我国海上救助方案为由，要求签订英国劳氏救助标准契约并由香港派船来救助，从而拒绝中方派船救助。为发展中国的航海运输事业，促进中国对外贸易活动，打破西方国家在海事仲裁领域的垄断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1958年11月21日决定设立中国的海事仲裁委员会。1959年1月22日，该机构在北京正式成立，该机构的《章程》开诚布公地宣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是民间性的，是附设在

中国最有影响的民间组织之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下的非赢利性质的专门受理海事仲裁案件的机构，从而奠定了中国的海事仲裁是民间性质仲裁机构的基础，为中国的海事仲裁从一开始就与国际海事仲裁接轨，为最终实现国际化和现代化铺平了道路。在那个特殊的年代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曾为中国的涉外仲裁事业做出过重要的贡献，以其民间独立公正裁决在国内外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海事仲裁事业日益步入正轨。1982年9月2日，国务院下达了《关于海事仲裁委员会扩大受理案件的范围和增加委员人数的通知》，将海事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范围由原来的有关船舶碰撞方面的争议、船舶救助报酬争议以及涉及海上运输合同的争议案，扩大到“双方当事人协议要求仲裁的其他海事案件”。1988年6月21日，国务院下达了《关于将海事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修订仲裁规则的批复》，将修订仲裁规则的权限由国务院下放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大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专章对包括海事仲裁在内的涉外仲裁程序作了具体的规定。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为海事仲裁审理提供了可依据的实体法。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正是根据这些法律及法规文件的精神，按照国际惯例，艰苦创业，在丰富的海事仲裁

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也为 199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提供了充分的调研基础。现行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明确了受案范围为国际国内海事争议案件，进一步体现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完善了仲裁程序，为当事人提供方便的审理方式，接近国际上通行的做法，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为中国海事仲裁事业的不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为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已成为国际上享有良好声誉的重要海事仲裁中心之一。近年来，该机构受案量增多，办案质量进一步提高，结案速度加快，案件种类增多。1998 年受案 18 件，结案 21 件；1999 年受案 22 件，结案 25 件；2000 年受案 16 件，结案 19 件。至今为止，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全部得到当事人的自动履行或国内外法院的协助执行，未有法院撤销或裁定不予执行的例子。目前受理案件的争议主要产生于保险合同、运输合同、租船合同、拖航合同、船舶修造合同等，涉及保险赔偿、货损货差、租金、运费、亏舱费、船舶适航责任、拖航责任、船舶修造价款等。咨询服务是海事仲裁委员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在每年的咨询人次都在二三百件。仲裁委员会先后组织海商法专家起草《船舶碰撞仲裁协议》标准格式、《救助合同》标准格式

以及《航次租船合同确认书》2000 年标准格式等，以中国国际商会的名义向航运界推荐，为航运界服务。该机构每年召开中国海事仲裁研讨会，向国内外航运界介绍仲裁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听取外界的意见，做好法律服务工作。仲裁委员会近年来陆续走访救捞局、航运公司、船舶代理公司、造船厂、保险公司等单位，宣传仲裁委员会现行仲裁规则和示范仲裁条款，取得了明显的效益。目前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已编辑出版了 4 集海事仲裁裁决书选编。

为了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仲裁员队伍，近年来，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由中国国际商会从具有航海、保险、法律等方面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中外人士中聘任。现行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2000 年）共有 117 名仲裁员，其中外籍仲裁员 16 名，香港仲裁员 3 名，包括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荷兰、日本、新加坡等国的海商界知名人士。这为吸引外方当事人到中国仲裁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多年来，海事仲裁委员会制定的仲裁员守则规范了职业道德、行为准则，保证了审理的独立、公正。为了加强仲裁员之间的相互交流，每年举行业务讨论会，就仲裁员如何独立公正审理案件，如何根据仲裁规则掌握仲裁程序，遵守仲裁员守则等问题进行研讨，对仲裁员正确适用法律，公正办案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在海事仲裁实务工作中，出现不少这样的情况，有的仲裁员因事先向当事人作

过案子的法律咨询事项，在当事人指定他当仲裁员时，主动提出回避。由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民间性质所决定，内部监督机制保证了仲裁庭的独立公正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与日本海运集社所海事仲裁委员会、意大利仲裁协会、西班牙海事仲裁协会等外国海事仲裁机构签订了仲裁合作的协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多次派员参加国际海事委员会召开的国际海事仲裁员大会和国际海商法研讨会，对统一国际航运有关公约，促进国际航运事业的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中国是一个海洋大国，远洋与沿海运输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占重要的比例。随着中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全球化的经济运作必将进一步促进中国的航运事业，而良好的海事仲裁服务工作也是重要的保证。为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先后在大连、广州、上海设立了办事处，为航运界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最近正酝酿在中国最大的国家级水运交易所——上海航运交易所设立海事仲裁法律咨询部，进一步加强与航运公司的联系与沟通。同时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在广泛征求航运界意见的基础上，修改了 1995 年的仲裁规则，现行的 2000 年新规则已经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新仲裁规则贯彻执行仲裁法和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根据海事仲裁开拓业务的需要，采取更为开放的态度，借鉴国际惯例，有利于加快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为中国现代化服务的进程。我们相信，在新世

纪之初，通过不懈的努力，一个国际化、现代化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将在世界著名的海事仲裁机构中崛起，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将成为解决国际海事争议的中心机构之一。

海事仲裁的特点和优势

仲裁，从字义上讲，“仲”字表示地位居中的意思，“裁”字表示对是非进行评判，作出结论的意思，顾名思义，仲裁意即由地位居中的人对争议事项作出公正的评判和结论。仲裁作为解决民间纠纷的一种方式，最早起源于古罗马，形成发展于英国、瑞典等欧洲国家，继而普及于世界各国。仲裁以其旺盛的生命力、独有的特点和优势由纯民间性的自救方法发展成由国家承认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法律制度，并越来越为广泛经济贸易及海运界人士所接受。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开创了中国海事仲裁的先河。40多年的风雨历程，既吸收和保持了国际商事仲裁的一般特点，又形成了自己独特的风格和优势。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

1. 自主性。仲裁的本质就是当事人意思自治。从当事人选择以仲裁的方式解决其争议的那一刻起，当事人的意志无不贯穿于整个仲裁过程，从仲裁机构的选择、仲裁庭的组成到仲裁地点以及仲裁程序的确定，都由当事人协商进行，当事人是仲裁的真正主人。

2. 权威性和专业性。海事案件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需要有一批公正、廉洁、正直，具有专业法律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仲裁员队伍来保证案件的公正审理。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都是从国内外航运界和海商法律界等方面的知名的专家、学者、律师、教授中挑选出来的权威人士。仲裁员专业覆盖面广，当事人可根据案件的性质选择熟悉有关方面业务的专家担任仲裁员。经过广大仲裁员的辛勤工作和艰苦努力，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裁决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在国内外海事界享有盛誉，得到普遍认同。

3. 公正性。仲裁庭有一人仲裁庭和三人仲裁庭。仲裁员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指定或协商指定。仲裁员无论由哪方当事人指定，都应站在中立的角度审理案件，不代表任何一方当事人。仲裁委员会制定了仲裁员守则，接受指定的仲裁员必须严格遵守仲裁员守则。此外在三人仲裁庭中，3名权威人士共同磋商，相互制约，可提高裁决的正确性和公正性。

4. 灵活性。仲裁程序具有灵活性，这是仲裁不同于诉讼的特点之一。在仲裁程序中，除了法律和仲裁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外，当事人是仲裁的真正主人，当事人的合意制约仲裁程序。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许多条款均体现这一原则。例如，《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31条规定，仲裁庭应当开庭审理案件，但经双方当事人申请或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仲裁庭可以只依据书面文件进行审理并作出

裁决。第 50 条规定, 仲裁庭在仲裁程序中对案件进行调解需征得双方当事人的同意。第 68 条规定,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凡争议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 或争议金额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经一方当事人书面申请并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 适用简易程序。在法律和仲裁规则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仲裁庭往往要征求当事人的意见, 来决定仲裁程序的进行。根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79 条的规定, 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仲裁应使用的语言。根据《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7 条的规定, 当事人还可以协商确定仲裁应适用的程序规则。这就是说, 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时, 可以约定适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对某些条款进行修订, 也可以约定适用其他国际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5. 保密性。保密和不公开审理是仲裁的特点。除当事人、代理人、证人和鉴定人(在需要时)以外, 任何无关人员不得出席仲裁开庭审理; 仲裁庭和当事人以及任何有关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案件的任何实体及程序问题。仲裁不公开进行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誉。

6. 裁决的终局性。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裁决一旦作出, 便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这是仲裁不同于诉讼的另一个特点, 也是国际商事仲裁的普遍特点。仲裁裁决一锤定音可节省当事人的时间和费用。我国仲裁

法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对裁决的终局性都作出了规定。我国《仲裁法》第 57 条规定，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7. 裁决执行的便利性。仲裁裁决在域外执行具有法院判决不可比拟的便利性。这是因为，中国是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据此，中国涉外仲裁裁决可以在世界上 100 多个公约的成员国得到承认和执行，当事人可以直接向公约成员国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仲裁裁决。而关于法院判决的执行，国际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国际公约，需要依赖国家之间双边的司法协助协定。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 管辖范围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是以仲裁的方式解决海事争议的专业机构，管辖依据是当事人根据意思自治原则达成的仲裁协议，其管辖范围也自然是来自当事人的授权。从主体上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是一个专业仲裁机构，其管辖的主体不分涉外涉内，一切与海事有关的自然人和法人，都可以成为仲裁委员会管辖的主体。从内容上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管辖范围是当事人协商解决的一切海事争议。涉及海事争议，自然应先理解什么是海事。狭义的海事，局限于在海上发生的事故，如船舶在海上航行或停泊过程中发生的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沉没等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事故。广义的海事，还包括海上活动所涉及的与船舶有关的一切法律事实，例如，因一方没有认真地履行运输合同而出现货损货差、承租人未按期支付租金的违约行为、船东未按劳务出租合同付给船员工资，以及有关海上安全、航运管理、防止海洋环境污染、船舶船员管理、港口管理、海洋资源开发、渔业捕捞等领域中发生的各种事故统称为海事。当事人之间因海事而产生的纠纷，称海事争议（Maritime